

臺北市府 97.12.17. 府訴字第 09770185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變更門牌號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北市中戶二字第 09730720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12 月 6 日以初編釘門牌登記申請書，並檢具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94 年 9 月 8 日 94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等相關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編訂臺北市中山

區林森北路○○號及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至○○號等 118 面門牌，經原處分機關核發 96 年 12 月 7 日門證字第 00004178 號門牌初編證明書在案。嗣訴願人以臺北市中山

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之門牌號碼數字不佳，恐影響店家爾後營運為由，以 97 年 7 月 10 日大興（森建）字第 9707003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該「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」門牌改編為「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或○○號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7 月 16 日北市中戶二字第 09730720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本區『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』建物門牌改編 1 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8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民四字第 34102 號函規定略謂：……基本號為『4

』

、『44』或『444』者（含支號為『4』、『44』或『444』者），戶政事務所得應房屋所有權人之申請辦理初、改編。三、貴公司以承購戶反映原編門牌號碼數字不佳，恐影響店家爾後營運為由，申請本區『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』改為『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或○○號』門牌，與前揭規定尚有不符，歉難受理……。」訴願

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11 日經由臺北市議會轉由本府民政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4 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其於 97 年 7 月 19 日收受上開處分函，此有訴願書附卷可稽，且該處分函說明四已載明：「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……。」準此，訴願人對系爭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始為適法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7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9 月 11 日始經由臺北市議會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卷附臺北市議會李○○研究室 97 年 9 月 12 日慶法字第 0975135 號函上記載收文日期可稽。則其提起訴願

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淑	芳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蘇	嘉	瑞
委員	李	元	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